

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

萬金聖誕馬槽文化裝置藝術比賽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主耶穌的降生，帶來愛的訊息，聖經路加福音第二章 12 節記載：「一個嬰兒，裹著襁褓，躺在馬槽裡。」讓我們看到耶穌的降生，帶來謙遜、仁慈、奉獻的「記號」，這記號要我們與近人彼此分享擔待。

馬槽文化裝置比賽，展現信德傳承與創新精神表達，透過裝置，讓大家更瞭解耶穌降生之涵義，重新感受神與人同在的偉大奧蹟；藉由家家戶戶的佈置，準備耶穌誕生降臨在每個家庭、團體中，也讓來朝聖的教友及遊客們，透過馬槽文化佈置，感受耶穌慈悲的擁抱。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三、 執行單位：六壹十藝有限公司

四、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 止

可採用 **E-mail 報名** 或 **紙本報名** 方式完成報名作業

五、 參賽資格：

- 屏東萬金村、赤山村之居民，皆可參加。
- 未滿 18 歲者，需有監護人同意書。
- 主辦及指導單位工作人員皆不得參賽。

六、 賽事組別：每家以一戶為一個單位，每戶限報名一組。

七、 活動期程

- 佈展時間：需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佈置完成。
- 展出時間：107 年 12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7 日。
- 評選日期：107 年 12 月 22-23 日。
- 得獎公告：107 年 12 月 24 日於活動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頒獎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於萬金聖母聖殿聖誕節大瞻禮彌撒後，進行頒獎之儀式。

八、 作品規格

- 設計之作品，需符合聖誕季之馬槽文化意涵。
- 佈置區域可選萬金聖母聖殿外面圍牆或自家門口(可觀賞之地點)。
- 作品可使用各種材料來做為設計，如環保素材等，並無大小的限制。

九、 報名及收件方式：

- 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或傳真方式報名，如下：
- 報名表可影印使用，請上網搜尋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https://www.pthg.gov.tw/TownWlt/Index.aspx>)或活動官方粉絲頁
下載列印。
- **傳真紙本報名**
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後，以紙本的方式傳真至 07-3596536。
紙本報名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晚間 19 時截止。
- **電子郵件報名**
請將所有報名資料填妥後，傳送至 bcolor3596536@gmail.com，來信
主旨請註明「○○○(參賽姓名)—2018 屏東聖誕季-萬金耶誕城活動『
萬金村及赤山村家戶馬槽文化裝置比賽』」。
電子郵件報名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晚間 11 時 59 分截止。
- 以上報名相關問題，都可洽詢活動專線 07-3596536(AM9：30-PM6：30)

十、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文化藝術人員來擔任評審。

十一、 評分項目：主題發想 30%、創作理念與創意 35%、整體造型 35%、指定區
位 5% (加分項目)。

十二、 獎勵辦法：

獎項	獎勵方式	名額
聖家獎	iPhone XR 64GB	1 名
東方之星獎	Dyson V6 Hepa	1 名
喜樂獎	Dyson Supersonic™ 吹風機	1 名
最佳藝術獎	歌林微電腦噴淋足浴機	2 名
最佳創意獎	火烤兩用美食調理鍋	5 名
最佳精神獎	歌林義式濃縮奶泡咖啡機	20 名
最佳人氣獎	獅子心三合一點心機	25 名
最佳好點子獎	富士電通日式溫熱按摩墊	35 名

十三、 報名需知：

- 參賽者需完整填寫完報名資料(報名表乙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份、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乙份)，並以 E-mail 報名或傳真報名方式完
成報名作業。

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
萬金聖誕馬槽文化裝置藝術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佈置地點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創作理念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比重	評審評分
主題發想	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30%	
創作理念 與創意	依據創意程度與意涵評分	35%	
整體造型	依參賽作品的創意描述程度評分	35%	
合計分數(加分項目5%)			

評審簽名： _____

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
萬金聖誕馬槽文化裝置藝術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亦限未獲獎或出版，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貴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貴所之責。

本人/本團體入選獲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貴所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貴所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識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所及貴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同意授權貴所及貴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萬巒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民 國

年

月

日

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

萬金聖誕馬槽文化裝置藝術比賽-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六壹十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萬金聖誕馬槽文化裝置藝術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萬金聖誕馬槽文化裝置藝術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創作概念),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本人親簽或蓋章

民 國

年

月

日